

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有关疫情防控要求

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考生应遵守审核现场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并在考前做好疫情防控排查。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根据防控新冠疫情工作要求，通过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宣传、公布考试防疫要求，请考生予以关注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现场审核疫情防控要求

1. 考生除了要带好现场审核所需的材料和证件，还要提前申请“随申码”。

2. 考生在入口处须主动出示“随申码”绿码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现场卫生防疫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，须配合工作人员按相关程序处置。

“随申码”为绿色且体温低于 37.3°C 者可以直接入场。若考生两次体温检测均不合格，须提供 7 天内在沪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凡隐瞒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3. 考生进入审核现场时应自备口罩，并全程佩戴，但不得妨碍核验身份。建议考生使用自己的水笔签字。

4. 考生在现场审核的流程全部完成后，应尽快离开现场审核点。

二、考前疫情防控排查要求

1. 根据防控新冠疫情工作要求，考生在考前 14 天起（10 月 17 日起）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自行测量体温，填写《2020 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》

（见附件 4）。如有发热症状须持考前 7 天内新冠肺炎在沪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2. 考前 14 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并按上海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进行处理。